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利民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9,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054,71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945,28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 号验资报告。

利民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或背书转让）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民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利民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 肇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